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0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6070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6070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及意見
調查表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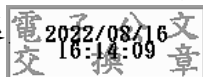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515B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公服法）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
布，基於公教權益衡平，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爰配合公
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等相關規定，修正旨揭
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並將教育部111
年7月18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14202189A號令所定曾任或
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
言相關事項納入規範。

三、檢附旨揭草案意見表1份，請於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
班前免備文以傳真方式（8462776）回傳意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8/17



1110003621